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三坝乡

验 收 单 位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电站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保方案审批部门：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1年3月—2011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无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香格里拉市松八电站工程项目监理部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2017年365号令修订）的规定，我公司于2018年8月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召开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检验收，编制了《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报告》，并提交了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提交了《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及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查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工作汇报、方案编制、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听取了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报告》的工作汇报,验收组认真进行了讨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  本项目为松八水电站送出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方案为：工程为新建110KV松八电站～格基河汇流站送出电线路工程，线路全长8.55km（两种导线），共设计使用6种塔型，分别为ZB18、JG1、JG2、JG3、GJ1。、SJ4塔型，全线共用杆塔21基，其中直线塔9基，占42.9%；耐张塔12基，占57.1%。6种塔型导线排列方式均为三角形排列方式。整个工程共静态投资393.8万元，动态投资400万元，需占用土地0.252hm2。工程规模为1（小）型，工程等级为Ⅴ等。工程于2011年3月开工，2011年6月初投产，总工期3个月。  201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香格里拉县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1年3月21日，香格里拉县水务局下发了《香格里拉县水务局关于香格里拉县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本次110KV新建线路工程涉及到项目建设去部分，包括：塔基区、塔基施工场地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场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实施了相应的浆砌石挡墙、临时防护及绿化等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为：浆砌石挡墙为170m³、临时堆土场临时防护措施包括临时编织袋拦挡63.4m3和土工布防护250.00m2。  植物措施实际工程量：绿化面积0.473hm2，其中项目区防治责任面积为0.252hm2，其植被覆盖约为40%，计约0.088hm2，，对需要绿化的区域，选择狗牙根、早熟禾草种混播混播密度80kg/hm2。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恢复植被面积0.252hm2，则在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植被覆盖面积达0.340hm2。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覆盖率达到71.88%，远高于方案目标值。  110KV松八电站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项目静态总投资14.81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经考虑的投资为3.74万元。本方案新增11.07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工程费0.94万元，临时工程费用0.83万元，独立费用8.47万元，基本预备费0.61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225万元。采取植物措施：狗牙根、早熟禾草种混播0.252hm2；临时防护措施为：临时编织袋拦挡63.4m³；临时土工布覆盖工程量为250m2。  该工程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使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地貌扰动区域得到全面治理，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治理率97%，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度96%，水土流失控制比达0.77，烂渣率接近98%，植被恢复系数接近98%，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覆盖率达到71.88%。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值，能够有效防治本工程建设、运行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所带来的危害，改善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水利部有关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认为尚需完善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区所在地干旱少雨，植被栽植后易枯死， 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应切实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措施，项目区占地面积较大，应专门成立植被管护小组，对项目区林草植被定期巡查、管护，对枯死的植被进行补植，并及时采用薄膜覆盖等措施；  （2）在雨季，加强项目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3）运行期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4）由于塔基区排水措施未做好，部分塔基基础出现水土流失现象，导致塔基基础不稳定，需要进行加固处理。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018年9月20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周郁华 |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赵训武 |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部经理 |  |
| 李中校 | 迪庆州水务局 | 正高级工程师 |  | 水保专家 |
| 李新华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玉宏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盛绪金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王光辉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现场监理 |  |
| 岳奎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总工 |  | 监测单位 |
| 李梅芳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现场监测工程师 |  |
|  |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墨顺华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施工单位 |
| 杨泉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